



特別通告第 7/2011 號

2011 年 8 月 10 日

## 香港童軍100周年—「關愛長者樂滿心」 紀念章設計比賽

為誌慶「香港童軍100周年」，新界地域將聯同十區於本年11月舉辦為期約3個月的「關愛長者樂滿心」活動，發揮童軍關愛及服務精神。現舉辦有關之紀念章設計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主 題： 傳達童軍關愛長者的精神
- (二) 比賽規則： 最多使用4種顏色，紀念章上無需加入活動名稱。
- (三) 參加資格： 本地域各支部成員、領袖、總監、委員及家長。
- (四) 參加辦法：
  1. 可以手繪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交作品；
  2. 如參加者以電子形式提交，電腦檔案格式應為 JPEG 或 PDF，像素必須設定為300dpi或以上，提交時需附上編印的作品及光碟；
  3. 填妥附頁之報名表格連同參賽作品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 截止日期： 20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
- (六) 獎 勵： 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得獎者可分別獲得書券 \$500、\$300 及\$200元。
- (七) 結果公佈： 2011年10月24日於新界地域網頁及11月份之通告上公佈
- (八) 頒 獎： 於2011年11月27日舉行之「關愛長者樂滿心」開幕禮中頒發
- (九) 其 他：
  1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從未發表的原創作品；
  2. 每位參加者只限投稿一次；
  3. 來稿一律不獲退還，而版權則屬新界地域所有；
  4. 評判人選由大會決定及挑選，賽果以評審委員會決定為依歸；
  5. 有關領獎方法，將會以電郵或電話通知；
  6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行政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資源）張漢華

(朱秀娟  代行)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**  
**香港童軍100周年—「關愛長者樂滿心」**  
**紀念章設計比賽**  
**報名表格**

(截止日期：2011年10月15日)

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 參加資格\*：支部成員／領袖／總監／  
委員／家長

單位／區別：\_\_\_\_\_ 旅號(如適用)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手提) 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(請務必填寫，以便日後聯絡之用。)

簽 署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